

三、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訂定要派契約時，各機關不得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指派原派遣勞工，各機關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派遣事業單位僱為派遣勞工，爰有關派遣勞工須經機關審查面試後，始得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形成實質上由派遣事業單位與該機關之原派遣勞工代為簽訂勞動契約一節，行政院已積極宣導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不得介入派遣事業單位之用人權。另有關派遣勞工因更換不同雇主導致年資無法併計一節，依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要派契約時，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應在該機關仍提供勞務時，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是依上開年資併計規定，實已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至有關薪資規範部分，因派遣勞工之實質雇主為派遣事業機構，相關規範仍應由勞資雙方依相關勞動法令明定於勞動契約中；又，按派遣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8 款及第 8 點之規定，各機關應定期抽訪派遣勞工，瞭解派遣事業單位是否如期依約履行，以保障勞工權益，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如未依派遣注意事項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行政院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合理運用派遣勞工，遵守派遣注意事項之規定，包含上述禁止機關借殼用人及服務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日數等，以確實維護派遣勞工權益。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就學貸款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2)

黃委員就就學貸款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少數學生因保證人因素面臨申貸困難者，另採弱勢助學措施及緊急紓困等相關機制予以協助渡過難關。
- 二、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1 萬 6,218 人次。
- 三、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 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

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1,607 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四、針對弱勢學生本部皆優先採取前揭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等協助措施予以補助，如尚有不足者，再以就學貸款予以協助。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含高中職），若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補助利息金額達 30.9 億元。

五、所提知名作家有關就學貸款爭議，據本部瞭解其均按期還款，並無違反契約。但針對「欠錢是一種風格」可能會有過度簡化，致被誤解為不用償還貸款，本部將持續加強提醒貸款學生應履行還款義務，以維持良好信用。除此之外，有經濟能力者若能積極還款提前還清，可降低整體貸款餘額，有助於政府規劃更有利學生的措施（如調降利率）。

六、有關學生在畢業或退伍 1 年後，面臨開始償還貸款時如有困難，政府協助措施包括：

（一）緩繳貸款本金：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每月收入不到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均可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每次 1 年，最多可以申請 3 次，緩繳期間的利息由政府負擔，對於剛投入職場的年輕學子具有實質效益。

（二）延長還款期限：一般還款者可選擇延長還款年限為原來的 1.5 倍。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延長 2 倍，以達降低每月還款金額之目的。也就是說，以就讀大學 4 年期間（8 學期），貸款總額 40 萬元（以私立大學學雜費每學期貸款 5 萬元估算）為例，8 年攤還期間，每月還本繳息金額為 4,483 元；若選擇 12 年攤還（延長 1.5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3,097 元；若選擇 16 年攤還（延長 2 倍），則每月需還本繳息新臺幣 2,405 元。依據前例，還款者可自行選擇每月償還額度為 4,483 元、3,097 元或 2,405 元。

七、現階段就學貸款精進方案，主要是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或剛畢業的年輕人，提供更多選擇，其實大多數學生畢業後順利找到工作後，均能按時還款，本部亦鼓勵按時還款以維持良好個人信用，但對於經濟有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的社會新鮮人，類此特殊案例，新措施將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如延後緩繳或延長還款期限等，讓年輕人順利度過人生的困難時期。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4）